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勇平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静程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宪明	1994 年	2002 年	2012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静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3 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90.00	不适用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